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码：2016-114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授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上述会议决定授予76名激励对象1,971万股

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行权价格为 8.26 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971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伦 JLC3，期权代码：036194。

5、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朱斌、黄健、刘明贤、胡界、钟方亮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90 万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全部为首次已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海伦 JLC3，期权代码：036194。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的9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注销手续。

7、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64,925,2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含税）元，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245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在第一个行权期考核通过的70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558.9万份，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至2016年9月14日，70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股本新增558.9万股。

另有1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获通过，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因此其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5.4万份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的最新股本431,828,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818802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出现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时，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调整。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

此次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为13,167,000份，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率为1.3818802，根据上述方

法计算可得：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Q=13,167,000 \times (1+1.3818802) = 31,362,216$ 份（注：已四舍五入）。

（二）行权价格

此次调整前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45 元，此次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中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率为 1.3818802，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可得：

调整后的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8.245 \div (1+1.3818802) = 3.462$ 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就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公司董事会调整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及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调整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